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五) 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就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原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标的资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的相关财务资料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正积极推进就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并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尽调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加期审计、尽调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另行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并取得相关内外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